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6202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辦理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務代理專線：(02)2381-6288 傳真專線：(02)2382-6568
股東會查詢語音專線：(02)2361-1818按1(股票代號：6202)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服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內容請詳閱連結網址：
<http://www.sinotrade.com.tw/ec/PIP.pdf>



※ 注意事 項 ※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輸入股票代碼：6202)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帳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上列印鑑為憑。※請另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

103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主席通知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委託出席者請填寫背面委託書)

103年6月11日

(6202) 盛群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蘭字第002號
儒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027230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或不出席本聯請勿寄回

P14

103.04.02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科技生活館愛迪生廳召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1.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查核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書表報告。3.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訂定案。4.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案。5.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案。

(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配發股東現金案。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四)臨時動議。

第三聯

二、本公司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主要内容：普通股現金股利：NT\$686,420,487元(每股3.035元)及法定盈餘公積分配現金：NT\$59,934,573元(每股0.265元)，以現金發放合計NT\$746,355,060元(每股3.30元)。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3年4月13日起至103年6月11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相關資料，交由受託代理人於「委託書」受託代理人處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服務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3年5月9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七、本公司統計驗證機構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委 託 書 填 發 使 用 須 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聯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盛群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6202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3.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配發股東現金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戶號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此 致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此 致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或身分證號碼			
		統一編號			
		住址			